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陳佩玉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ally194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4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高國中學生暑期課輔課程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0年7月23日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案高國中暑假輔導課程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110年7月 27日起調整為強化二級警戒，考量多數學校於8月中旬即完成暑輔課程，基於線上課程進行銜接完整性，建議學校規劃以線上辦理為主，實體為輔，並確依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二)強化二級警戒防疫措施，則僅開放靜態、校內、室內、固定座位、固定成員之教學活動，採實體課程授課教師，應先施打疫苗並達14天，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

教務處

110/07/26 09:49



1100005141

無附件

未達14天者，需有3日內快篩或核酸檢核陰性證明，且每3至7天定期篩檢；所需試劑費用得由學校課輔費或業務費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則得報請教育局申請補助。

(三)如採實體課程，應先取得家長同意書，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保持室內通風良好及定期消毒，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搭配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，每扇至少開啟15公分，保持通風，相關事項依據教育部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(四)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強調，強化二級警戒期間，仍應遵守通案性原則，包含除飲食外，外出全程配戴口罩、實聯制登記、保持社交安全距離、人流控管或總量管制室內2.25平方米/人、集會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50人或室外100人。

(五)請學校務必加強宣導落實配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勤洗手、社交距離等，各校應掌握教職員工生暑期旅遊史，持續追蹤所屬人員健康，務必落實環境面、行政面、教學面及輔導面防疫整備工作。

三、本案辦理暑期輔導辦理注意事項及經費問題，依教育階段別聯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高中學校部分(高中科)：03-3322101分機7592-7595。

(二)國中學校部分(國中科)：03-3322101分機7521-75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(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

